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2-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2、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批程序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本集团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

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预计占用资金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将抵减金融机构对本集团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

1、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控制、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本集团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本集团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本集团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降低履约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等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